

国家发改委：

灵活采取多种方式 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1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盘活存量资产将成为我国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抓手。存量资产的盘活既可以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投资效率，又可以提升企业的资产运营能力和再投资能力，还能防范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而在当前经济运行承压下，为“六稳”“六保”做出更大贡献。

通知明确提出，要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其中特别提到，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

“我国拥有庞大的基础设施存量市场，这为基础设施REITs提供了丰富的底层资产。”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业务首席分析师王剑看来，从增量市场来看，虽然经过多年快速建设，我国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区域差距较大，中西部地区相对比较落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也不足；同时，5G建设、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正在发力，可以说，未来我国新老基建都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作为国际通行的配置资产，基础设施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

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是一种风险回报比中等的权益类投资品种。而基于其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等特点，意味着个人投资者可以用较少的资金参与到大型基建项目中，分享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基础设施REITs项目共上市12只。需要关注的是，虽然国金中国基建REIT已于近日完成募资，但尚未正式上市。此外，随着6月21日鹏华新能源REIT获得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和深交所出具对基金上市和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市场上总计将有14单基础设施REITs项目。

“鉴于当前基础设施REITs的发展态势良好，预计后续项目入市将明显提速。”田利辉如是说。

此外，通知还强调，要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如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认为，鼓励国有资本、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进入，有利于发挥好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为项目盘活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当然，在加大配套政策支持方面，未来还需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发挥市场化手段，吸引各类符合资质的主体，为存量资产盘活提供更多助力。

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 券商“三面”出手锚定存量资产盘活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资产证券化市场再被推至聚光灯下。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向社会发布。《意见》提出，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为对政策要求进行分解执行，6月30日晚，上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良性循环。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证券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直接参与者，可从资产、企业、市场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同时，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心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将借此迎来业务增长。

推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券商将迎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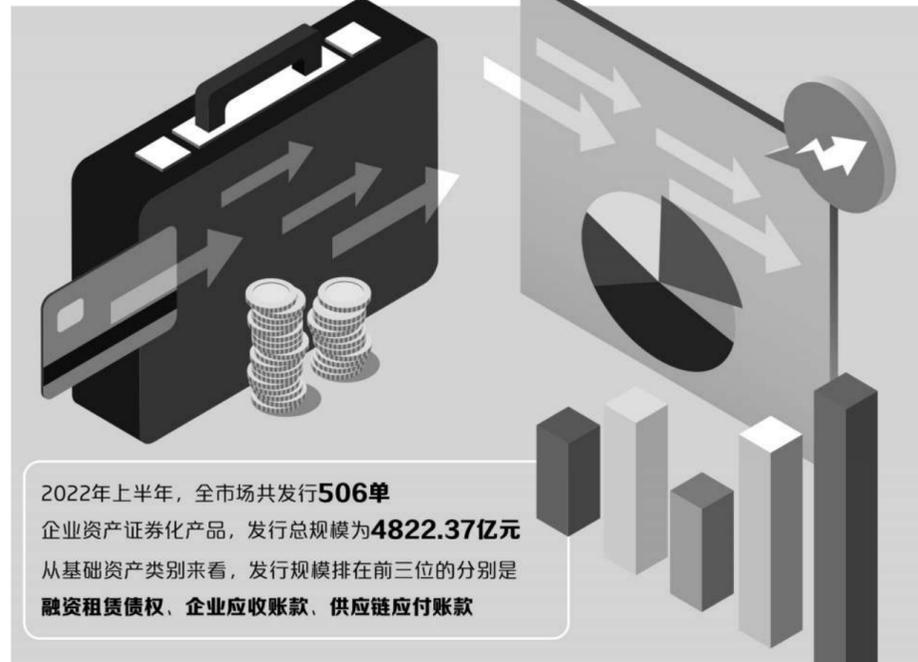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市场共发行506单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规模为4822.37亿元。从基础资产类别来看，发行规模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融资租赁债权、企业应收账款、供应链应付账款，三者合计发行规模占比超过60%。

银河证券创新融资部负责人于晶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在经历试点阶段、常态化发展阶段后，近年来在各项政策支持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总量稳步增加、品种更加多元。

针对监管提及的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联席执行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贾舟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证券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直接参与者，可从资产、企业、市场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贾舟祺认为，在监管指导下，依托自身专业能力，证券公司能够发现、整合优质资产，通过完善的交易结构设计，充分发挥资产信用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从而助力实体经济效能提升。同时，证券公司作为深入参与企业融资服务的机构，需敏锐捕捉企业需求及融资痛点，并运用专业能力、综合监管要求与市场偏好合理设计产品结构，创新性可持续地为企业发展引入资金活水。此外，证券公司要积极培育多元投资者，提升ABS市场活力。

“《通知》从行业主体、资产类型、资金用途等多维度创新拓展了资产证



券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并配套多项支持举措，这将进一步推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贾舟祺认为，在此过程中，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心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将迎来业务增长。

贾舟祺表示，从行业主体看，明确鼓励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开展证券化融资，同时还鼓励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此举可增加未来证券化产品的潜在发行主体。

“从资产类型看，在以往证券化发行实践基础上，除继续明确应收应付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基础设施及商业物业不动产等资产持续发行外，还新增知识产权转让形成资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股权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不良资产收购、实质性重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等多种新型基础资产类型。”贾舟祺表示，预计未来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类型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券商展业新思路 多方面发挥专业优势

《通知》的推出为证券公司展业带来新思路。

在贾舟祺看来，未来，证券公司

可围绕《通知》中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作为首要发力点，结合企业服务情况，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专业优势，提升盘活存量资产的质效。

于晶晶表示，在重点领域方面，未来，券商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探索目前发行规模较小但潜力巨大的基础资产类型，如REITs、保障房等，寻找资产证券化业务新的增长点；同时，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深入挖掘优质资产，丰富市场业态。

在重点区域方面，于晶晶表示，对于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证券公司可帮助其利用自身优质存量资产，因地制宜地开展证券化融资。

此外，在重点企业方面，发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增长点。未来可进一步关注AMC旗下的不良资产，助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盘活不良资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力度。

“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相关区域企业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认

知，进一步提升相关企业的发行意愿。”贾舟祺如是说。

此外，贾舟祺提到，要主动挖掘优质中小微企业，优质PPP项目企业，以及拥有新型基础设施和高精尖产业专利权、商标权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产证券化融资需求，依托证券公司的专业能力和产业理解，创新性化解相关企业的资产证券化融资问题。

于晶晶表示，相比其他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业务链条长、参与主体多、交易结构复杂、涉及专业领域广等特征，投资者只能依赖于中介机构尤其是券商的专业能力与信披证券公司的专业能力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在产品发行阶段提升信息披露效率、效果；在存续期严格履行管理人职责，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的存续期管理系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筑牢展业基础，防范市场风险漏洞。

“双碳”理念持续深化 前6个月绿债发行规模几近翻倍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以来，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发行334只，同比增长46.5%，发行规模合计3911.6亿元，同比增长97.6%。其中，沪深交易所债市发行绿色债券131只，发行规模合计934.8亿元。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券203只，发行规模合计2976.8亿元。

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经理方怡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低碳产业的迅猛发展、绿色金融政策和工具的完善以及发行端和投资端的高涨热情。

方怡向进一步表示，2021年绿色债券创新产品“碳中和债”呈爆发式增长，2022年双碳和绿色理念持续深化，带动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发力，绿色金融也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作为绿色低碳产业的直接融资方式，绿色债券因此迎来蓬勃发展。

去年2月份我国创新推出碳中和债，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碳中和债发行247只，发行规模合计2566亿元；今年上半年碳中和债发行100只，发行规模合计1191.58亿元。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绿色债券对推动“双碳”项目的筹备、促进“双碳”目标的达成有着重要意义。今年以来，我国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不少环保、电力、水利等产业符合“双碳”目标指引，发展绿色债券能更好地支撑低碳项目推进。

记者注意到，去年以来，多项政策的出台推动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21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去年5月份，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将金融机构发放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业务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以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转型提供支持。今年6月初，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推出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

方怡向认为，随着绿色金融市场“五大支柱”(即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激励约束机制、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完善，市场将更加成熟，债券的绿色价值也将进一步体现。

“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都积极支持绿色债券发展，例如发布碳中和债、低碳转型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低碳转型挂钩债等创新品种的发行指引，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低碳发展。”方怡向说。

记者注意到，上半年发行的334只绿色债券中，国企发行了186只，发行规模合计3067.3亿元，占比78.4%。

方怡向表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是国企和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而且以国企为主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发行成本更低，可以减轻利息负担，绿色债券的承销和投资还有助于提升相关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绿色债券发展为我国低碳发展提供了资金面支持。以绿色债券为支点，中国债券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 上半年新发33只ESG主题理财产品

■本报记者 李冰
见习记者 余俊毅

ESG理念及实践正持续升温。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30日，上半年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共新发33只ESG主题理财产品，同时多家银行首次披露了ESG相关报告。

目前，银行机构正以ESG产品为媒介，通过债券、债权、信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产业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企业。随着绿色金融理念深入人心，投资者对ESG的重视程度也显著增加。

银行参与是大势所趋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中国理财网数据统计发现，截至6月30日，市场上银行机构(包含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名称中含有“ESG”的产品共有123只。若以募集起始日期计算，上半年新发的ESG主题理财产品共有33只。

具体来看，123只ESG主题理财产品目前仍以固收类为主，其中固收类产品共77只，混合类产品45只，权益类产品仅1只。综合来看，ESG理财产品的业绩基准利率普遍在3.4%—5%之间。

普益标准在研报中指出，从银行ESG产品的资金投向角度看，债券型资产占据了ESG主题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首位。固定收益类ESG主题理财产品重点投资标的包括绿色债券、绿色ABS、ESG表现良好企业的债权类资产，覆盖了节能环保、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清洁能源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

对于目前国内ESG理财产品的行情，光大证券金融业务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内ESG投资目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仍面临一些问题，例如机构和投资者对ESG投资认知不足，对于ESG策略和产品的风险收益缺乏了解，相关产品创新开发还不够完善等。

“不过，银行进一步参与ESG投资将是顺势而为，既有助于公司声誉的提升，还有助于长期收益的增

厚。预计未来相关产品参与维度包括但不限于ESG股票投资、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企业的非标准债或长期股权投资等。”王一峰表示。

多家银行首发ESG报告

上半年，多家银行首次披露ESG相关报告，包括网商银行、微众银行、百信银行以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恒生中国”)。

具体来看，网商银行在报告中提出，将围绕普惠小微、农村金融和绿色金融三项关键议题加大科技创新，实践ESG理念。网商银行董事长金晓龙表示，网商银行最核心的业务目标与ESG目标100%契合。另据披露，经北京环境交易所测算，网商银行2021年线上贷款业务减碳9852.89吨二氧化碳当量。

微众银行2021年持续增加绿色贷款投放规模，首次开展绿色债券投资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金融支持；持续强化在绿色信贷领域的行业研究，对绿色细分行业进行专项分析，并与绿色产业龙头企业达成合作，为其产业链的上下游经销商提供优惠的贷款支持。

百信银行则在ESG报告中披露，ESG已经成为百信银行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指引和战略框架。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百信银行将发展绿色金融提升至战略高度，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成功落地北京市首笔“京绿通II”绿色金融产品再贴现产品。在北京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

此外，恒生中国承诺在2030年实现碳中和，致力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恒生中国的策略、运营、产品及服务中，做绿色发展的践行者、赋能者和推动者。

“目前ESG投资理念及机构方的重视程度均在升温。未来，在股权投资和债务融资方面，会有越来越多的机构考虑融资对象的行业和企业的本身是否符合ESG的原则。”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但是关注绿色金融注入“活水”的同时，也需注意到目前国内的ESG披露标准和评级体系，仍缺乏行业统一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纪经纬(公民身份证号44070219*****0035)：

经查，深圳前海泰富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

资料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泰富汇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现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

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基金信息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纪经纬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17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2日